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014 年 8 月 1 日）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以下简称超算中心）的超算系统及机房托管的使用，合理、高效地利用资源为我校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服务，保障我校承担的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计算需求使用，依照我校有关仪器设备管理使用的规定，特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职员工、学生及校外用户。

第二条 超算中心的服务采取适量的收费方式，其目的是合理控制资源的有效利用，保障真正有需求用户的使用，促进科研创新。

第三条 超算中心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的财务系统，用于超算平台的运行补贴。

第四条 超算系统使用政策

1. 用户范围

我校教职员工和学生都可以申请使用超算中心的超算系统。超算中心在优先保证校内教职员工和学生使用的需求下，可提供部分资源供校外用户使用。

2. 使用方式

超算中心在提供一定免费资源的情况下，对其它资源采取付费使用的方式，用户使用收费资源时需要支付一定费用：

- 免费排队：用户将作业提交到免费队列，作业参与公共排队，免费队列优先级低于付费队列；
 - 付费排队：用户付费将作业提交到收费队列，用户作业参与公共排队，收费队列优先级高于免费队列；
 - 付费独占：用户付费租用某些计算节点以独占方式使用，用户可以自主使用其租用的计算节点而无需排队等待。
3. 超算中心在有重大应用项目需要时，可以临时借用独占节点或暂停收费队列以保障重大应用项目需要，并给予受影响的付费独占用户及付费排队用户相应补偿。
 4. 大规模并行计算：超算中心对大规模并行计算的用户予以机时优惠。
 5. 重点项目及应用：超算中心可提供部分免费或优惠机时对重点项目、重点应用的优先支持。由用户提出申请，由超算中心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资助对象。
 6. 用户奖励：超算中心可对有优质科研成果的用户予以奖励，促进用户提高高性能计算应用水平，鼓励用户利用超算平台产生优秀成果。

第五条 用户设备托管政策

1. 用户设备托管目的是解决用户自建超算系统存在场地、配电、

温湿度控制、人员等问题，减少重复建设，降低总成本。

2. 超算中心机房首先保证校公共超算平台的发展需要，必要时可终止用户托管服务。需提前终止服务时，超算中心应至少提前 90 天告知托管方，并退还相应的托管费用。

3. 托管设备规定

1) 托管设备应用范围

托管设备应为校内教职员工的超级计算相关设备，一般不接收 web、ftp 等应用设备的托管。

2) 接收托管的设备类型

标准的机架式或刀片式服务器及配套的存储、交换机等设备。

3) 不接收托管的设备类型

台式机、塔式、兼容机及其它不适合机型设备。

4) 托管设备的占用空间及数量限制

单个托管单位（以课题组为单位）的总托管设备的占用空间一般不超过两个 42U 标准机柜，如需更多机柜，必须经超算中心专家委员会批准。

5) 托管设备的已购买时间限制

用户托管的设备一般应为距托管时近半年内购置的设备，在此之前购买的设备如需托管，必须经超算中心专家委员会批准。

6) 托管设备服务年限限制

托管设备的托管时间以年度为单位，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六条 用户申请托管时，应了解并同意遵守本办法，并需要与超算中心协商签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用户设备托管协议书》。超算中心对用户的设备、软件环境等进行一些技术性操作帮助等可以作为增值服务，超算中心可向用户收取一定的费用。

第七条 超算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收费标准》，并经超算中心专家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条 本办法将根据我校的规定、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超级计算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级计算中心